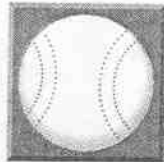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民運動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.11.02 版面 七版



球是方的？

偉哉！全民會慢壘裁判組

● 陳筱玉 ● 很久很久以前，有一個很老很老的老頑固，做什麼事都禮來禮去，旁人笑他痴，他不理。

有一天，他跟一群和自己長得很像的小頑固站在人群裡，看皇帝跟大官們在大殿前面祭鬼神，用的都是活牲畜，小頑固裡頭有個心軟的（後來成為愛護動物協會的老祖宗），邊看邊哭邊叫：「師傅，這太不人道了，大家該憑憑良心啊，怎能如此傷害蒼生呢。」

老頑固一把拉住他大罵：「你懂個屁！沒用活牲畜之前，眾神都是吃人肉喝人血的，如今立下了這祭天的規矩，人在地上才能安穩過日子，有本事去勸神鬼以後吃素，祭天的規矩自然會改過來，沒本事就別亂出點子亂嚷嚷。」

故事說完了，談正事。

凡天下事都有個理字，運動圈更如此，所謂「遊戲規則」就是運動的「理」，而裁判就是那個讓「理」能夠順利施展開來的人。但由於裁判也是人，也可能因為一己之無知或疏忽而作出了不合理的判決，所以這世上又多出一種叫「仲裁委員」或「審判委員」的人類，他們專門負責審核一些裁判無法處理，或不滿裁判判決的抗議及申訴，他們算是裁判的裁判，是比賽爭議事件的最後裁決人。他們的威權是不可抗議的，他們的決定是必須被遵守的，當然，

他們的專業知識也必須是經同行認定的。

但最近在雲林全民運動會上就發生一件有趣的「反威權」案例，比賽現場發生爭執，主審接受交戰隊伍一方於賽後提出的抗議函，轉交給裁判長，裁判長再交給審判委員，審判委員合議後認為抗議有效，發回要求裁判組執行，裁判組卻抗命，裁判長並且以「裁判長的名字被放在大會秩序冊最上面，所以權力最大」為由，對外表示必要時他可以解散審判委員會。

審判委員傻眼，既不知道世上還有這種裁判長可以解散審判委員會的規矩，更不知道大會印秩序冊的時候是否知道「審判委員」是裁判的裁判？

東弄西弄，最後什麼理也說不清，大會乾脆以總統有獎收尾。

昨天各方有理沒理電話轟到本報，細聽、細問之後，本專欄負責人（在下是也）也被搞得昏頭轉向，唯一弄清楚的一點為，根據裁判長的邏輯演譯，如果大會秩序冊把總統、副總統的上下排列弄反了，那副總統就比總統大，就可以直接罷免總統；再實際點說，如果不幸把總統的名字放在裁判長名字下方，那裁判長就比總統大了。

偉哉，好個全民運動大會慢壘裁判組！

（作者陳筱玉小姐為本報體育中心副主任）

